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413號

上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祐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08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2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許祐緯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被告許祐緯未提起上訴，檢察官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94-95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且不包括沒收部分，合先敘明。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6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執行徒刑完畢，業據檢察官主張(原審卷第77頁、本院卷第97頁)，核與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衡諸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詐欺案件，侵害法益及罪質相同，其前案入監服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徵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之惡性，是其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然尚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之說明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64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2月15日執行徒刑完畢出監，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且經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原審審理程序均具體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上揭司法院解釋意旨，論以累犯，並有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作為被告

構成累犯之證據，是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刑度之事項，指出證明方法及適用累犯加重其刑之理由，然原審判決未論以累犯，且判決理由均未敘明何以不構成累犯或為何未加重其刑之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㈡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惟檢察官既已具體指明被告有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敘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理由，且提出相關資料佐證，是原審未論以累犯，亦未說明是否加重其刑之理由，自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論累犯並加重其刑而不當，為有理由。原審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即屬無法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取款項之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對被害人曾寶玲為本案犯行，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害人之受騙金額，且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目的、手段、所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角色、犯罪情節輕重，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槿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筱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建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